芦淞区发改局 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活动奖励

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  为加强对芦淞区发改局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区分配的 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活动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，结合芦淞区发改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 芦淞区财政局负责专项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芦淞区发改局负责确定专项奖励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，并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和审批

第四条 专项奖励资金的管理机构是芦淞区发改局，负责对资金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专项奖励资金实行“统一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资金专款专用。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专项奖励资金实行报账制度，由制表人制作发放表，经副局长（分管办公室）审核、副局长（分管财务）审批后，交报账员报账。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中心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三章 资金用途

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用途范围：完成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活动实施方案中设定各项目的目标任务，对相关单位、个人进行奖励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

第八条  区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活动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局拨付芦淞区发改局后，芦淞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支付。

第九条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芦淞区发改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